

福建省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文〔2014〕381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三高速公路南安至安溪连接线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物价局：

你们《关于核定泉三高速公路南安至安溪连接线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闽交财〔2014〕39号）收悉。泉三高速公路南安至安溪连接线为政府还贷公路，经研究，同意你们关于泉三高速公路南安至安溪连接线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意见，即各类收费车型费率按小型车每车公里0.60元计算，其中：一类车收费标准为0.60元/车公里，二类车收费标准为1.20元/车公里，三类车收费标准为1.68元/车公里，四类车收费标准为1.80元/车公里，五类车收费标准为2.10元/车公里。

收费车型分类和收费系数按我省现行高速公路的收费车型分类标准及收费系数执行。行驶我省高速公路的载货类汽车、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ETC 用户（包括非现金支付方式用户）车辆的减征标准、跨路段行驶及计价进整办法等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收费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014年11月22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高速公路公司。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1月24日印发

